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購車後不久，突有某丙出而主張該車為其所有，訴請甲交還，於訴訟進行近一年時，甲聲請告知乙參加訴訟，訴訟進行三年後甲敗訴確定，甲乃於六個月內轉向乙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乙辯稱甲之請求權已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，有無理由？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乙二人互不認識，某日突遇同一仇人丙，丙棄車逃跑，甲持刀追殺丙致丙手臂受傷，乙則下手砸毀丙所棄守之汽車，嗣後丙訴請甲乙二人就手臂傷害及汽車毀損等所致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問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及其座落之土地，設定抵押權予乙，向乙借款，清償期屆至後，無力償債，乙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結果建築物及土地分由丙、丁二人拍定，丁乃訴請丙拆屋還地，問丁之請求有無理由？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遺囑內載明遺贈字畫一批予某乙，詎料乙先甲而死，俟甲亦死亡後，乙之繼承人可否向甲之繼承人請求交付遺贈物？說明之。（25 分）